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China Nonferrous Metal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6)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待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的決議案後，更換本集團的核數師立信德豪，並將委聘中匯安達為本集團的新核數師，以取代因更換立信德豪而產生的空缺，並將會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內容載有更換立信德豪及委聘中匯安達為本集團新核數師之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4)條刊發。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建議，待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的決議案後，更換本集團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並將委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為本集團的新核數師，以取代因更換立信德豪而產生的空缺，並將會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立信德豪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舉行的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聘為本集團的核數師，並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鑑於：(i)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暫停買賣；(ii)本公司的資產（涉及龐大金額）牽涉訴訟及或然負債；(iii)立信德豪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拒絕發表意見聲明，現時存在著若干專業風險，是因可供立信德豪用於進行大幅度的額外審核程序以完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工作的時間不足夠。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與立信德豪尚未能就核數師酬金達成任何協定，而立信德豪尚未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賬目開展任何審核工作。本公司有意落實有效的成本控制以及削減本公司的整體營運支出，董事會認為，以其他核數師取代立信德豪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更換立信德豪所擔任的本集團核數師職務。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委聘中匯安達為本集團核數師，以填補因更換立信德豪而產生的空缺，並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聘中匯安達為本集團的核數師以取代立信德豪一事，須待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中匯安達已致函立信德豪，要求立信德豪發出專業認可函件。然而，中匯安達至今尚未收到有關的專業認可函件。就此而言，本公司在有關的專業認可函件收訖後或倘出現本公司於本公佈披露更換核數師一事不同的任何事情，將會隨即刊發公佈。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56(3)條，股東可以在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本公司核數師的任期屆滿之前，隨時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更換本公司的核數師，在同一股東大會上，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委任另一位核數師以取代上任核數師餘下的任期。概無任何股東須在有關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內容載有更換立信德豪及委聘中匯安達為本集團新核數師之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董事
劉亞玲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亞玲女士及陳海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峰先生、吳萬鈞先生及蕭啟晉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m.com.hk>內。

* 僅供識別